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香經字第1130014647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辦理114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第1、2期作稻田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、種稻、自行復耕申請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依據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(111-114年)」工作手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日期：114年1月2日至2月8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經建課。
- 三、審查文件：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、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、有效期限內租約或代耕證明資料或耕作協議書。
- 四、田區勘查日期：依新竹市政府抽查後於耕作期間勘查。
- 五、申請人應就實際耕作期間、耕作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，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內容不符時，應於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更正，且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需晚於變更日，耕作期間開始後，不受理變更申報。
- 六、申請地區特色作物，勘查認定須以經濟生產為原則，田間應管理良好，成活率佔該田區種植面積80%以上。
- 七、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實施對象，但未符合基期年資格者，得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，申報種稻、轉(契)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，經勘(抽)查合格者，除原獎勵、給付外，得另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。

八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包括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、翻耕及蓄水等4項。

九、種植綠肥作物應做好田間管理工作、並適期辦理翻埋作業，且不得以除草劑處理。

十、114年第2次耕作措施補（變更）申報日期：7月1日至7月31日。

十一、疑問查詢：本所經建課楊永德先生(035307105轉406)

區長陳享澤



114 年第 1、2 期作稻田轉〈契〉作、生產環境給付、
種稻、自行復耕申請〈上午 8 時至 12 時〉

日期 里別

1 月 3 日 港南里

1 月 6 日 虎林里、虎山里

1 月 7 日 浸水里

1 月 8 日 樹下里

1 月 9 日 香山里

1 月 10 日 大庄里

1 月 13 日 美山里、朝山里

1 月 14 日 海山里

1 月 16 日 埔前里、中埔里、牛埔里

1 月 17 日 東香里、香村里、頂埔里、頂福里

1 月 20 日 茄苳里、大湖里、內湖里

1 月 21 日 南隘里、中隘里、南港里、鹽水里

備註：申請人未能於所訂日期里別申請者，請於上班日 2 月 3 日至 2 月 8 日補行辦理申請，請各里農友依排定日期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